

鹽政



行政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

局印行



57

鹽

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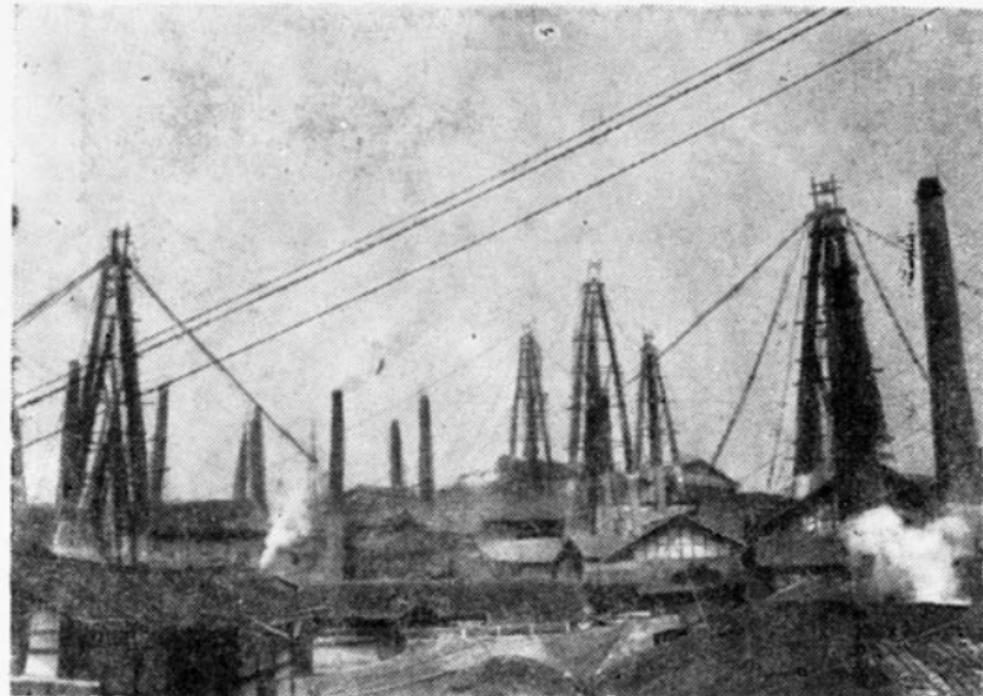
鹽政目錄

一、前言

二、歷代鹽制沿革

三、戰時鹽務

四、戰後設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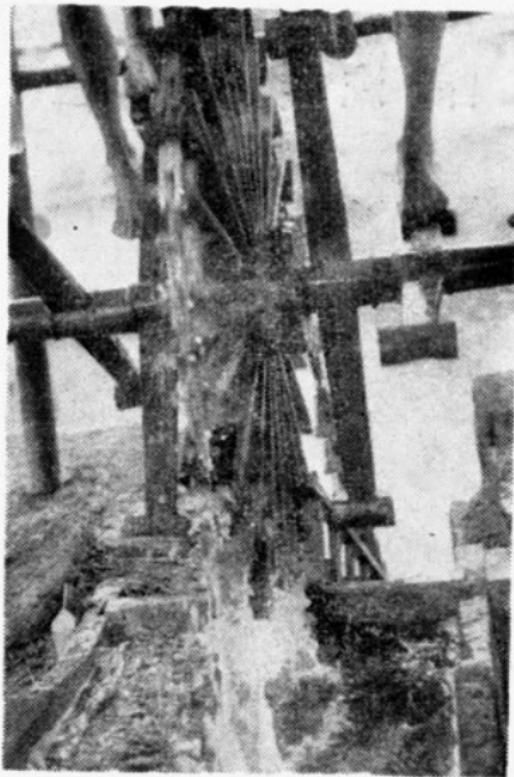
自流井鹽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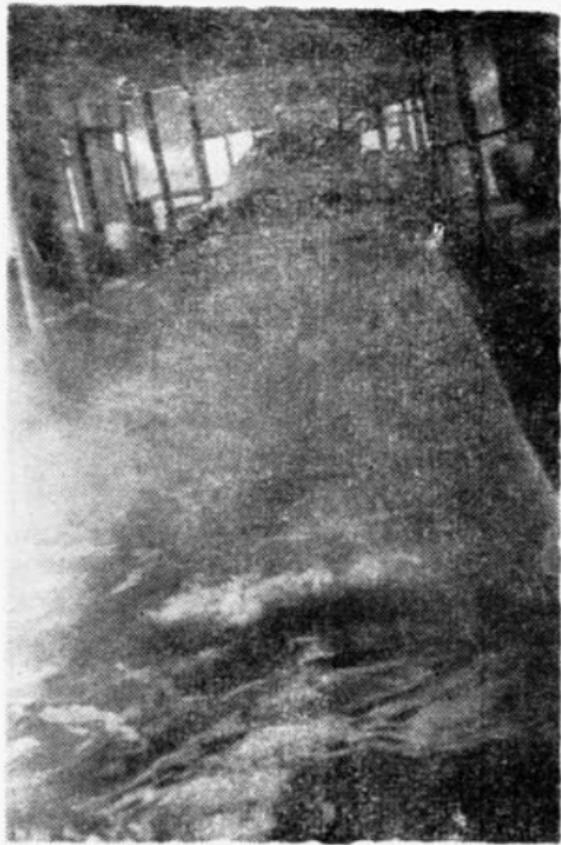
鹽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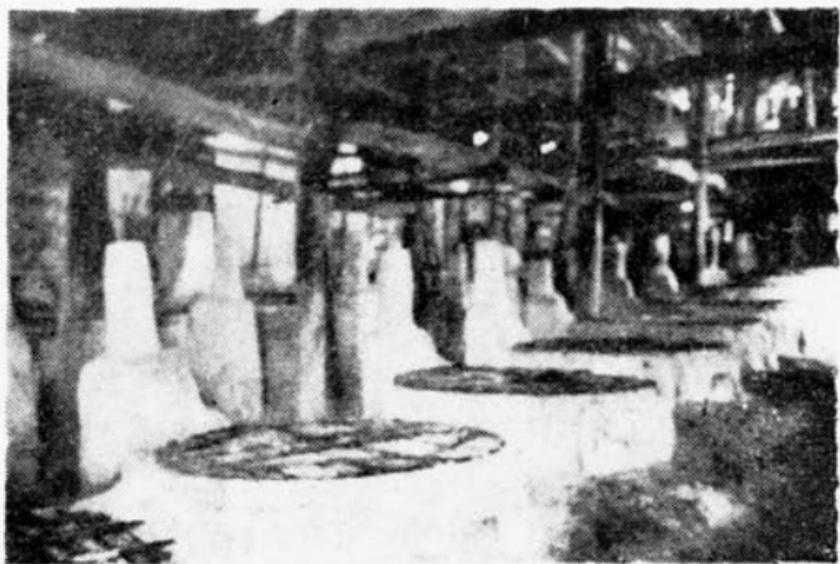
汲鹽



汲鹽



熬 鹽



火 井 熬 鹽

鹽政

一、前言

鹽之種類甚多，以來源言有海鹽，石鹽、井鹽、池鹽與湖鹽、土鹽與硝鹽、及膏鹽之分；以形狀言有粒鹽，花鹽、巴鹽、筒鹽及磚鹽之分；以成分言有粗鹽，再製鹽、洗滌鹽之分；以用途言有食鹽，漁鹽、醃切鹽、醬鹽、工業用鹽、及農業用鹽之分。

鹽之製法因各地產鹽種類不同而異，茲將各項製法分述於後：

(一) 海水煎法 沿海灘地及草灰等物，含有鹽質，用水淋濾而成鹽漬，以之煎熬，即成爲鹽。

(二) 井水煎法 鑿井取鹽，煎煉成鹽，是爲井水煎鹽，其中有直煎與淋煎之分。直煎係用井水直接起煎，淋煎則係用井水澆於土或灰上，晒乾後瀝濾而煎。

(三) 礦漬煎法 採取含有鹽質之礦石，以井漬泡之，使鹽質漸溶於漬，增厚其漬度，然後用火煎熬成鹽。

(四) 土滷煎法 於鹹地硝地，刮取泥土，用水溶化，淋瀝取滷，煎熬成鹽。

(五) 灘晒法 於濱海灘地，挖掘溝池，吸引海潮，待潮注滿後將水門堵塞，任風蕩漾以蒸發水份，至相當時間後池中海水漸變濃滷，放入灘內，藉風吹日曝，約一二日即可成鹽。

(六) 板晒法 用刮土或灰淋方法，採取滷水，將滷傾於特製之木板上，經陽光曝晒，水分蒸發即結成鹽。

(七) 坦晒法 用碎缸片或瓦片鋪於地面，四周圍以木板，使成方形或長方形之晒坦，然後將滷水傾入，經日光曝晒即可成鹽。

(八) 埤晒法 於近海鹽田，疊土爲埂，四圍周築成爲鹽堀，鹽堀自一道至四五道不等，俟大潮日引水入堀，以次灘晒，至第三堀即已成滷，再引滷入結鹽，經日光曝晒，即凝結成鹽。

(九) 堆晒法 此法有晒水晒沙之分，晒水法與灘晒相同；晒沙爲用水淋沙，製成鹽滷，然後注滷入池，經風吹日晒，結晶成鹽。

(十) 池水晒法 注水於含鹽分之鹽池，經相當時間。即成滷水，再經風吹日晒，凝結成鹽。

(十一) 天然晒法 西北一帶瀦澗之湖水，或雨後積水及噴出之泉水，因積滯日久，經日光將水分蒸盡，不假人工，即可成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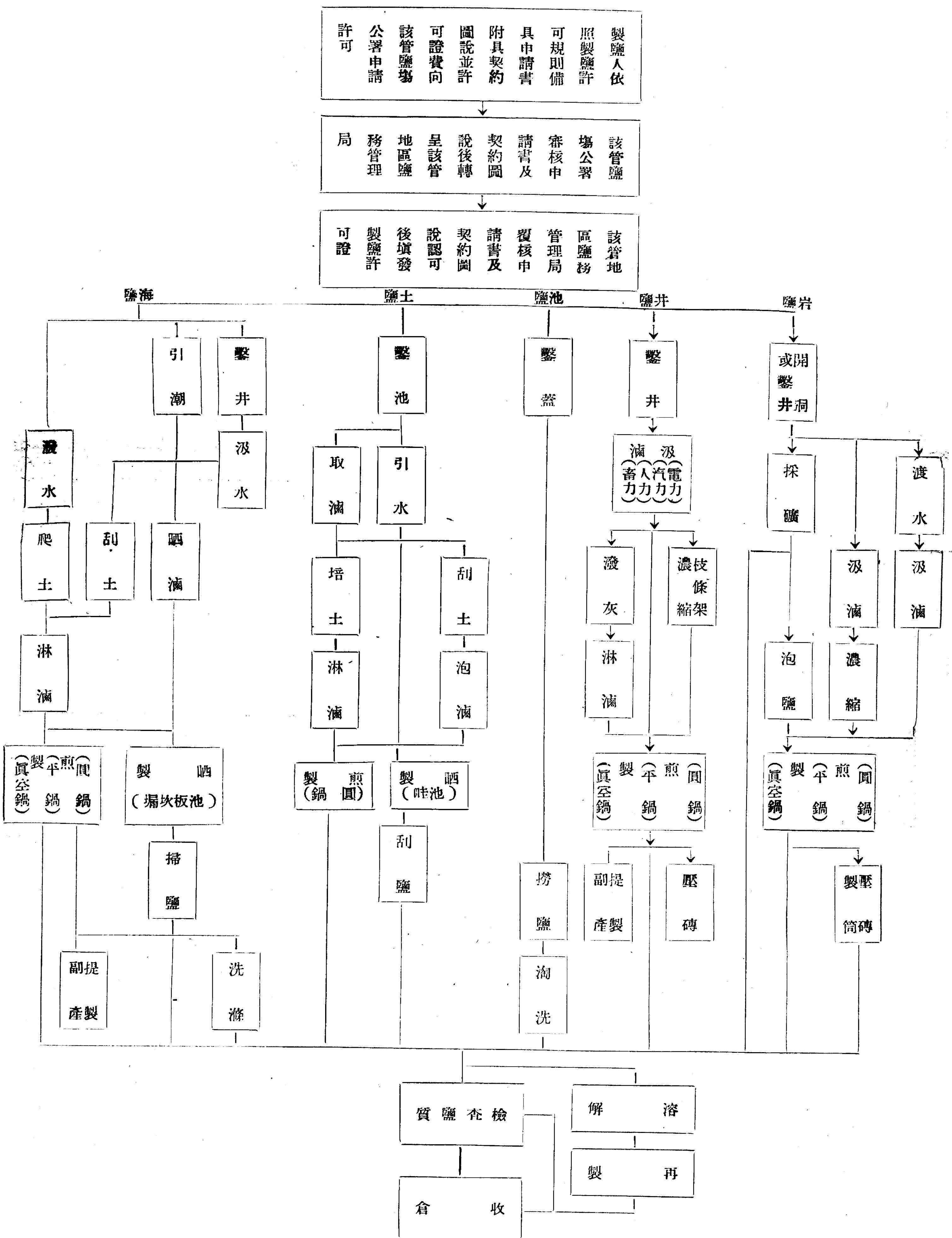
(十二) 鍋熬法 以粗鹽溶化於水或滷水，用藥品提去雜質，濾為清滷，注入鍋內，熬製成鹽。

(十三) 洗滌法 以粗鹽置入洗滌機中，用濃滷反覆沖洗減少雜物，使鹽色潔白，提高鹽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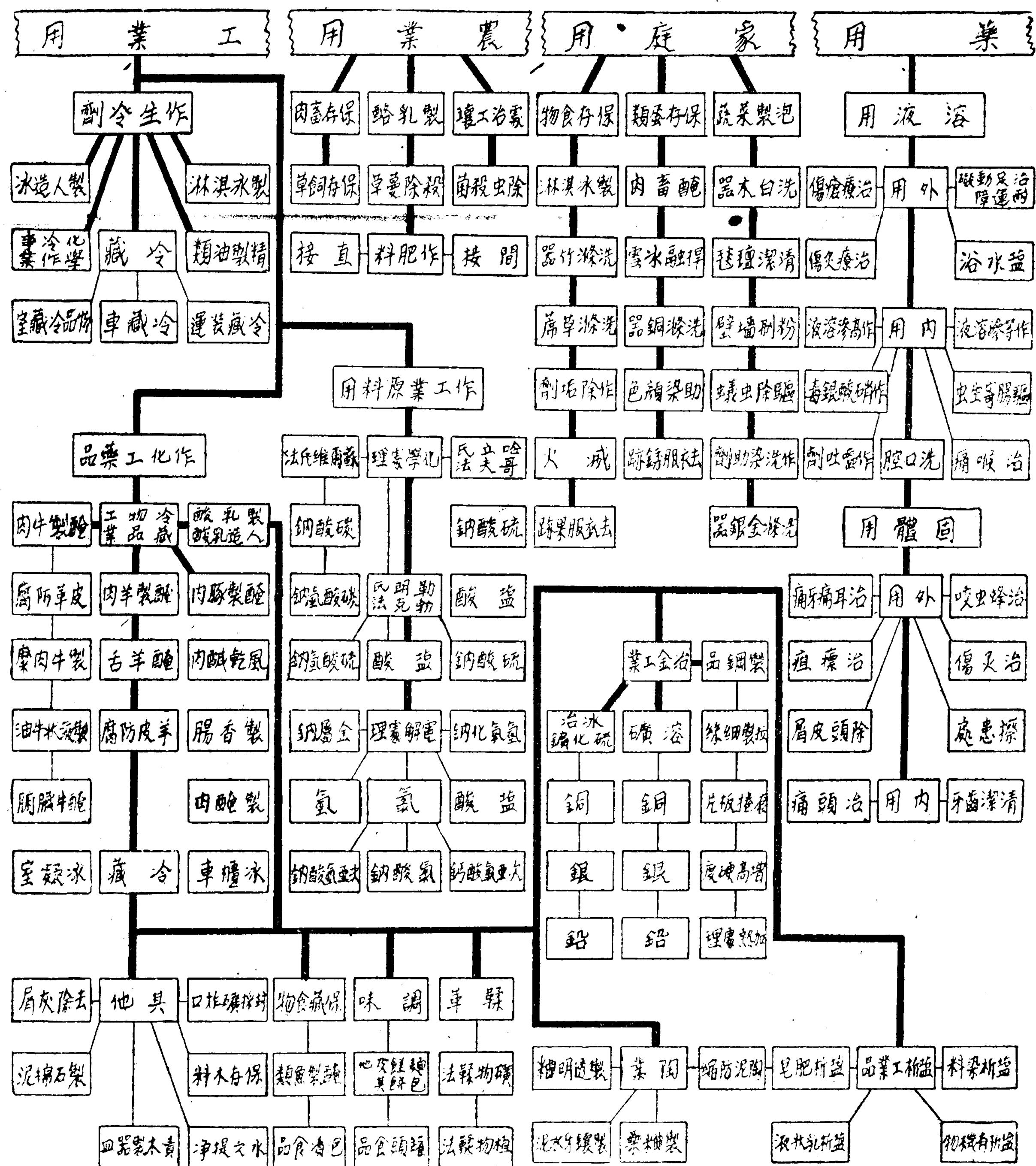
(十四) 真空管製鹽法 用藥品提去雜質之清滷，以真空管之高度火力煉製而成。其優點為產鹽迅速，節省燃料，減少人工，減輕成本。

製鹽時連帶之副產品甚多，如滷膏、滷湯、鹹餅、硝土、鹽乳、皮硝等，多有特殊用途。茲將製鹽程序表解如下，以明其製造步驟。

製鹽程序表解



鹽之用途



鹽之爲用甚廣，除食用外，尙可用於醃魚，以促進漁業之發展，用以製造肥料以助作物之生長，工業上鹽之用途更廣，如製造純鹹及其他鹹類，鹽酸、芒硝、漂白粉、及玻璃，陶器，紙張等工業均須以鹽爲原料，茲將鹽之用途列爲一表如上，以明鹽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。

我國產鹽區域，東起遼寧，南迄廣東，西至川藏，北達蒙古，範圍遼闊，戰前曾設遼寧、長蘆、山東、兩淮、松江、兩浙、福建、廣東、四川、雲南、河東、西北等十二區，及未設鹽場之口北、晉北、陝西、新疆等四區。其中遼寧區於「九一八」淪亡，抗戰時兩淮長蘆等沿海鹽區及分東北，長蘆、山東、兩淮、上海、兩浙、福建，兩廣、川康、川北、雲南、西北、陝西，山西及台灣等十五區，全國各區全年產量約爲六千萬担。

二、歷代鹽制沿革

我國鹽制，代有變更，三代以前，山海之利未開，夏時始立榷鹽之制，商周因之，春秋時除齊行管子專賣制度外，各國均採征稅制，秦用商鞅法，征稅特重，漢初仍行征稅制，至武帝時實行鹽鐵專賣，王莽一仍其舊，光武時始弛私鹽之禁，就郡縣設官收稅，其法與近代就場征稅相似，章帝時曾一度實行專賣，至和帝以迄獻帝復行征稅制。南北朝時南朝仍行漢制，北朝除東魏高

齊於滄、瀛、幽、青四州行專賣外，亦多施行征稅，隋末唐初，罷除鹽禁，是爲無稅，開元十年行征稅制，至天寶、至德，乾元間復變爲專賣，寶應時劉宴行民製官收商運商銷之法，屬稅於價，轉售商人，自由運銷，即今之就場專賣制，德宗後鹽法漸紊。後唐行官商並賣法，於州府縣鎮各置榷鹽場院，鄉村則准許通商，自由運銷，開運初罷除通商，仍歸官場自賣，其後至周顯德間鹽制變革無常，宋初京西、陝西、河東、河北等處行通商，京東淮浙廣東等處行官賣，仁宗慶歷末年，創行鹽鈔法，崇寧時改行換鈔法，更改新鈔，收換舊鈔，實行對帶貼納之例，凡以鈔至者，每十分內令輸現錢數分，謂之「貼納」，換給新鈔，仍帶舊鈔數分，謂之對帶，復創立引制，

有長短引之分，凡商人輸錢課長引者，許往他路行銷，請短行者祇許行銷本路，於近場卅縣售賣。南宋鹽制無常，貼納對帶循環之制屢興屢廢，罔民攘利實不足以言法，遼制採用征稅，金初循遼制，至貞元二年始仿宋鈔引法，設官置庫，印造鈔引，鹽載於引，引附於鈔，商人行鹽，按引繳價，請領鈔引，赴場支鹽，元初仿宋折中之例，募民入粟，給以鹽引，繼復改爲現錢，按引收價，憑引支鹽，仍爲就場專賣制，中統四年倣食鹽法，計口授鹽，於是有一「引鹽地」「食鹽地」之分，凡通商各地，商人冒引領運者爲「引鹽地」，近場各地由官派散民戶者爲「食鹽地」。是以引制之行，肇於宋而備於元。至明萬曆間創行「綱法」，疏銷積引，分年派銷，將商人所領鹽引，編設綱冊，分爲十綱，每年以一綱行積引，九綱行現引，依照冊上寫數，按引派行，凡綱冊

上有名者據爲窩本，綱冊無名者不得加入，商人得專引岸之利，專商之制，實源於此。此時官不收鹽，政府所賣之引，無鹽支商，乃令鹽戶將應納鹽課，按引繳銀，謂之「倉鹽引價」，商人支鹽，即以此項折價支付，令其自行赴場購運，政府將收買運銷之權，授之專商，蠹國病民之鹽制，由是確立，清承明弊，沿而未改，各省行鹽，循用綱法，招商認窩，領引辦課，開征時由商人按引納課，指定某場買鹽，限期出場，凡各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，均聽民開闢，置場製鹽，與商交易，定爲民製，商收，商運，視產之多寡與運之遠近以配引而行於各岸，主行鹽者謂之運商，主收鹽者謂之場商。民初承清積弊，各省鹽務未遑整理，至民國二年由於善後借款以鹽稅爲担保，鹽務機關乃延用洋員，實施改革，如開放行地，整齊稅率，劃一勦重，裁併場區，改良製造等要政次第實行，同時設鹽務稽核所協同稽核徵榷科放事宜，另以鹽務署及運使署主管產運行政。

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後，將延用客卿辦法改爲政府自行選聘，稽核辦法仍予沿用，行鹽制度雖未加改變，而管理則已日臻嚴密。廿年公布新鹽法，擬將數百年來之專商引岸制度改爲就場征稅自由貿易之新制，卒以九一八後，國難日深，遷延未行。抗戰後初應戰時需要，行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政策，後於卅一年實行就倉專賣制，鹽之產運銷，統由政府加以控制，而將專商引岸稅制澈底廢除，實開我國鹽政史上劃時代之大改革。施行數載，成效大著，祇以卅四年政府實施緊縮，復停止專賣，改行征稅，卅五年公布鹽政綱領，由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改爲民製民運民銷。三十六年

三月根據前項原則制定鹽政條例公布施行，自由貿易制至此始告實現。

二、戰時鹽務

一、產收

戰時沿海鹽區相繼淪陷，或淪爲游擊區域，鹽源減少，而人口內移，後方食需頓增，乃就未淪陷之各產鹽區域積極增產，創設獎勵督導方法，如頒布增產考成規程，貸款扶助井灶設備，獎勵開發廢井與挫辦新井，舉辦推牛健康保險及預防注射，鼓勵推汲增加滷量，以及補鹹津貼，少產津貼，溢產獎金，推滷獎金，涉滷補價，搭篋補價等。總計後方各區產鹽數量，自廿七年增產後年有增加，尤以川康區成績爲最佳。戰時民製官收，係按標準成本，酌給利潤，製鹽人成本無虞虧折，不至貶價求售或冒險走私；鹽質嚴格檢定，尤可促進改良。且公家收購產鹽價格，向本衰多益寡原則，庶各區各場之鹽價，得以逐漸平衡，銷市可以穩定，而官收之後，鹽由公家負責分配銷售，政府得依據各地需要，統籌配運，使塲無積滯，岸無脫銷。計自民國廿七年實行此項政策以來，除少數鹽場以情形特殊，未能舉辦及川北區於卅三年改爲委托商收外，其餘或全部官收，或局部推進，或變更方式實行，均頗著成效。

二、運銷

1. 加強鹽運

運鹽路線，除近場各地多係肩挑供銷或由近場河道轉運外，所有運濟本區離場較遠各地，皆濟銷外區食需鹽運，皆各有其一定運線。惟戰時軍事情勢，緩急靡定，運輸工具，又感缺乏，運務遭受影響至鉅，故戰時鹽運主要幹線，或因搶運，或因濟銷，為適應環境需要，增闢甚多，且往往因軍事人力物力天候關係，不時更動。以言運輸工具：在戰事初起之時，猶可利用輪船火車，戰事西移，輪船火車失其效用，乃不得不兼及人力牲畜，軍事當局，雖明定軍運與鹽運並重，而戰時軍運頻繁，交通工具，悉被控制，鹽務機關為維持鹽運，只得自置運具（如川東川北之自造木船貴州之自造板車），或實行貨欵租僱（如西北之貨欵僱駝貨欵僱車），以期增加運量；並經呈奉核定水上船舶統制辦法，凡鹽務機關自製專供鹽運船隻，由本機關自行管制，船舶總隊部不能過問，即尋常商運船隻，由鹽務機關暫時指作鹽運之用者，船舶總隊部，亦應予以維護；至於俠力一項，初以兵役問題，未獲解決，運俠視若畏途，未能踴躍應僱，嗣經轉奉核定運鹽工俠暫行緩征兵役辦法，鹽運俠力問題，始告解決，對於鹽運，裨益良多。

鹽務當局在七七事變以前，對於戰時食鹽之準備，係利用商人之人力財力，以常平鹽辦法，在若干集中地點，維持其附近銷區相當時日之消費量，以備萬一。洎蘆溝橋事起，金融情形，極度緊張，搶救沿海鹽產，接濟腹地民食，已成爲國防重大問題，勢難責之於將本求利之鹽商，乃迅速決定公家實行自運，以赴事機；原擬招商由淮北輪運百萬担至漢口，但甫運出三輪，八一三

事起，長江封鎖，而淮北、山東各場，存鹽尚多，爲免場鹽資敵，經發動所有人力財力，大量內移，截至徐州會戰時止，共運出場鹽四百餘萬担，其中大部，均到達開封蚌埠、歸德、徐州等地，甚至遠達信陽漢口，爲抗戰後內地民食一大幫助。直至二十七年春夏之間，戰局漸趨穩定，同時銷岸常平鹽準備，亦漸告匱乏，而商運受時局影響，多形停滯，於是各區更先後爲有計劃之官運，並劃分區間、區內聯運輸輸辦法，使各負專責，迅赴事機，後方民食得以無虞，官運辦理得當，自爲其重要原因。

2. 充裕屯儲 一二八後，時局日趨緊張，爲未雨綢繆，並謀距場較遠省區民食無匱起見，故決定先將產多易運之兩淮場鹽，運儲中原之湘鄂皖贛一帶，以足敷一年之用爲初步目標，藉備萬一；此項常平鹽辦運數量，計湘岸共辦常平鹽四百五十票，鄂岸四百票，西岸二百票，皖岸五百小票，四岸共辦常平鹽一千零五十票，又五百小票，約六百萬市担。

七七事變起，繼之全面抗戰，軍事擴大，而長江腹地，民食無憂，均賴政府燭照機先，有此大量存儲，不虞匱乏；至二十七年淮儲漸減，而浙閩粵鹽內運路線，已有充分時間，分頭開發，贛湘食銷，得以順利維持，均賴此數百萬擔常平鹽之力，始能爭取時間，作戰爭運輸準備。其在抗戰後期，復於沿江交通適當據點，辦理國防屯儲，以備將來軍事進展時，推進供銷，計在萬縣屯足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担，江西屯足十八萬担，湖南屯足十五萬担，此外復於粵北及都城屯足

十五萬担，漢中、鄖陽、均縣、等處屯儲四萬擔。

3. 管制食銷 我國鹽產豐富，供過於求，各區鹽政，大多側重於運商之管制，至於到岸後販戶零商，大體上准商民自由經營。抗戰以還、各區運輸，日趨艱難，鹽源調劑，尤感棘手，濱海產地，大部淪陷，或遭敵擾，內地各省，原恃海鹽接濟者，其大部食需，已不得不惟內陸鹽產是賴；惟井池鹽產，僻在邊陲，外運維艱，銷區擴大，供求難以相應，政府對策，一面增產趕運，以開其源，一面按當地人口之需要，統制配售，普設公賣店及合作社，承辦食鹽銷務，平衡供銷，其於鹽源特別艱困之處，則舉辦計口授食，實行憑證購鹽辦法，以資調節。

4. 平抑鹽價 戰時政府對於鹽價統制，日謀加強，每次調整，均以產運成本爲依據，鹽價恒能維持三五個月之久，在實施限價期間，爲貫澈政令，各重要市場鹽價，且亘年不變，良以控制得宜，對於商人操縱居奇屯積抬價，則分別規定取締辦法，通飭遵行，以是鹽價增漲指數，遠在一般物價之下，確收平抑之效。

三、財務

1. 調整稅制 戰時稅制調整可分爲四階段：（一）二十六年至三十年調整中央地方場岸正附稅名目，（二）三十年九月起辦理從價計徵。（三）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辦理鹽專賣，（四）三十四年改行徵稅。各年平均稅率如下表：

年	份	稅	率	備	註
二	十	六	年	五・九八元	
二	十	七	年	五・九六元	
二	十	八	年	六・二九元	
三	十	九	年	六・二六元	
三	十	一	年	二一・一三元	
三	十	二	年	三五・二七元	
三	十	三	年	四七・六〇元	
三	十	四	年	二六〇・〇〇元	九月以前爲一一〇・〇〇元 九月以後爲四一〇・〇〇元

2. 戰時附徵 戰時附徵計分戰時附稅與國軍副食費兩種，戰時附稅開始於三十二年十月，每斤三元，人民負擔有限，庫收增裕甚多，三十四年一月，徵率增爲每斤十元，旋因戰局好轉，準備反攻，又將徵率改爲每斤六十元。國軍副食費係於三十三年三月隨鹽附徵，每斤十元，專供

作戰國軍副食費用。

3. 稅費收入 戰時鹽稅爲國庫唯一重大收入，茲將抗戰期中鹽稅，專賣利益，戰時附稅，及國軍副食費收入數字，分年表列於後，以見鹽稅收入對於戰時財政關係之重大。

年	度	稅	目	收 入	總 額 (元)
廿	六	年	鹽	一四八，八三〇，六四九・四九	
廿	七	年	鹽	六二，三九七，九九六・七七	
廿	八	年	鹽	一一三，二七六，二五四・一六	
廿	九	年	鹽	一一〇五，一〇〇，一四五・六三	
三	十	年	鹽	一二五，三六二，九三三・三八	
卅	一	年	專賣利益	一，四三七，三七二，二四九・〇四	
卅	二	年	專賣利益	一，六六八，九七五，二三三・七四	
卅	三	年	專賣利益	一，一三八，三一九，五二七・二八	

卅	四	年	戰時附稅	五，八二〇，三三六，一二一·四〇
國	軍	副食費	一〇，四八八，三〇〇，五八八·五八	
共		計	一八，〇九三，〇〇九，九九七·三六	
鹽		稅	六一，九〇八，九一七，〇三一·九四	

四、戰後設施

戰時沿海淪陷場區，破壞殊甚，鹽民大部逃亡，製鹽設備及原具規模之建設工程多已蕩然無存，勝利後除舊佈新，積極整理。茲擇其重要者分述如次：

甲、鹽場之整理

一、接收鹽場。勝利後鹽務人員隨軍推進，接收沿海鹽場，東北方面，原有六場，已接收其三，另就敵偽建立鹽田工廠集中之區，暫先加設一場，其餘三場，以國軍軍力未達，尙未接收。河北省之豐財、蘆台兩場，均已接收整理。山東原有七場，至三十五年底止僅接收膠澳一場。兩淮原有四場，亦僅收復板浦、中正兩場，其餘及淮南整個產地，均以情形特殊，未能接收。浙

、閩、粵各區產鹽地方，均已收復。台灣於光復後，就產地設置四場。山西區原僅解池一場，雖已收復生產，但外圍仍未安定。

二、扶助生產 收復之各區鹽場，均因兵燹之餘，瘡痍滿目，場商灶戶資力薄弱，無力重興，其重返鹽區之鹽工，生活亦難維持。爲儘速恢復生產起見，經定緊急措置三項如下：

(子) 鍋免灶課 凡收復各場之灶課，在卅五年度以前，一律免征，以輕鹽民負擔。

(丑) 生產貸款 查酌實際情況，分別核准貸款，扶助興復。東北區係按灘貸放。長蘆區則辦春曬貸款，按灘戶製鹽所需貸給。山東區則辦歸坨貸款，吸收新舊灘鹽集中坨地，以便配銷。兩淮區則按灘按丁貸給生產費。福建、兩廣各區，則按生產場價，先行酌貸一部份，餘俟發售時補足。台灣區鹽民，因初獲解放，尚缺乏組織，暫時維持官收，俟組織健全，再照國內辦法，一致辦理。山西係舉辦春工貸款，俾早恢復產製。各項貸款，或免予計息，或照銀行官息計算。並於三十五年辦理鹽貢，其中包括生產貸款七十四億元，按核定場價貸給半數，即以產出鹽斤作爲抵押，將來在鹽價扣償。

(寅) 救濟鹽民 鹽民生活，已瀕飢餓邊緣，經由善後救濟署各分署統籌救濟。浙區在餘姚已採用以工代賑辦法，由行總浙閩分署發給鹽民麵粉，代替工質，修築錢江海塘。兩廣區鹽民救濟，係由各縣統籌辦理。

三、裁併塲地

各區零星散漫產少質劣之鹽場，管理既感困難，成本復高，不合經濟條件。經根據全國供需情形及各地環境，規定逐漸裁廢或歸併之整個方案。將兩浙區海沙、金山、穿長、大嵩四塲裁併，其餘尙待繼續推進。福建區應行裁廢鹽場五處，第一期裁廢福清、南埕、鑑江三塲，另將尋美、詔浦兩塲之零散鹽坎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坎，予以剷除，埕邊塲歸併山腰塲，韓厝寮塲歸併莆田塲。川康區裁廢筠連塲。雲南區封閉彌沙、金泉、順寧、興豐、師井等五井。陝西、西北等區土鹽灘地，亦經部份裁廢。凡裁廢之區，均酌予補償，俾鹽民易於改業，另謀生計，其產生土鹽、硝土鹽之地區扶助改良土壤，提倡改種農作物，已於河南區專設改良土壤機構；淮南鹽墾，亦在計劃推進。此外並將原屬粵西之鹽場，劃歸兩廣管轄，以便統籌整理。

四、整理塲區 管理鹽場要領，首在於建設工程之完備。戰前原有或正着手推進之建設工程，多遭敵偽破壞，各塲區乃分別重行清查，以圖恢復或繼續興辦，其應先行查明者，計分三類：

(子) 戰前業已完成，遭受敵偽破壞者。

(丑) 戰前正在進行，中途停頓者。

(寅) 戰前尙未開始辦理者。

至於工程範圍，則分爲四項，計：(一) 倉屯、選定產量最豐之塲地集中建立。(二) 交通

● 處於場內水陸道塗橋樑之整頓。(三) 廉場、防堤、壕溝、柵欄、土圍等之建築。(四) 防私設備：營房、崗亭、砲樓、碉堡防禦工事及電話網之興建。所有工程，均各按照上列三類情形，分別步驟，並估計修復或興建應需工料價款數目，擬具整理鹽場工程計劃，連同經費預算，呈候核施。其因急需，經已核准之工程，則有東北區綏豐一、二兩區電力引潮設備之修復；營蓋場土道溝崩潰外堤之興修。長蘆區豐財場、鄧沽灘路、馬廠鹹河木橋、漢鄧兩沽營房、木橋及護坨堤岸之修整。山東區青島製鹽廠之女姑口、後韓家、海西、南萬、程哥莊五區鹽田水閘、閘門、閘板、導水管、跳板及工人房、抽水機房等之整修購置；拉鹽木船暨渡船之添製修繕，以及水溝的挖浚。山西區正擬開始解池鹽場之測量。兩淮區大浦工廠鹽田水溝之疏浚。兩浙區餘姚、岱山、錢清等場圍塘、鹽倉、房屋、公路、河溝之修築，電話之架設。以及舟車之購置。兩廣區潮橋、海豐、陸惠、惠陽四場倉堆、公路橋樑、警亭、砲樓等之修建，均在加緊進行中。

五、改善生產技術 各區製鹽方法，多係墨守成規，不知改進。戰時在四川、雲南等區曾指導改善生產技術，如枝條架，曬滷台，塔爐灶濃縮滷水，改良炭灶，平鍋製鹽等項，收效甚宏。現各地接收敵偽經營之製鹽工廠，均有新式設備，刻正以全力改進生產，運用最新式之技術，以最少之原料人力，獲得價廉質美之鹽。不久即由示範作用，推廣於各區鹽場，以期普遍提高民食標準，增進人民健康。

六、全國產量 依照各場生產能力估計，全年可產一億二千萬担，為使供求相應起見，向係設法減少不必要之產量，規定各區應產數量以免壅積。三十五年度全年產額定為四五，五〇八，六四〇担，截至三十五年十月止之產額為三七，七四八，八六六担，實產三一，四三六，六二四担，尙短六，三一二，二四二担。短產原因，或為受風雨牽阻，或因場地情形特殊，或以場存過多，儘量節產，惟就整個供應情況言，並無若何影響。

乙、運銷之調節

一、廢除引岸 軍商他岸，原為我國數百年來之秕政，蠹國病民，莫此為甚。卅一年政府斷然明令廢除，樹立革新基礎。惟其時政令所及，僅在後方各省，復員以後，特再重申前令，所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類似制度，無論後方、收復地區，概予永遠廢除。嗣長蘆區以河北情形特殊，地方不靖，請暫緩廢除長蘆之軍商引岸，令其負責辦運，以防荒缺，經鹽政當局嚴飭不准。又川北區以戰時會分別濟銷陝鄂等處，超過固定銷鹽區域，勝利後請維持舊有分場分岸制度，亦予批駁；惟先予以合理配銷，俾安其業。其兩淮兩浙原有之引岸專商，在敵偽時期向仍存在，現雖有其潛勢力，但以正義所關，尙無人敢於公然作死灰復燃之計。

二、核定據點 沿塲地帶，儘量就場放銷，距場較遠各銷地，則照鹽政綱領第二十條之規

定，參酌鹽源運輸情形，於中心區域，酌定據點設倉，運存鹽斤，就倉放銷，以利商民領購。此項據點，依其性質，暫共分爲三類：

(子)接運或轉運據點 於水陸交通樞紐及鹽商集散地點，擇要設立，如湖南之岳陽、衡陽，湖北之漢口、宜昌，兩廣之廣州、曲江，川康之重慶、萬縣等均屬之。

(丑)常平據點 各區邊遠地帶及商鹽分運地點，酌設常平據點，如安徽之屯溪，兩廣之老隆、桂林，福建之邵武、永安，川康之成都、合川等均屬之。

(寅)臨時據點 在復員之過渡期間，有臨時設立據點之必要者，暫行設立，俟將來審酌實際情形，再定去留，如湖南之長沙、益陽，湖北之新堤、沙市，兩廣之柳州、邕寧，西北之天水、平涼等均屬之。

上項據點，有兼具兩種性質者，如福州、南平，既爲接運或轉運據點，亦爲常平據點。茲將各區核定據點列表如下：

核定各區據點表

區別	接 轉	運 據 點	臨 時 據 點	常 平 據 點	附 註
湖南	岳陽、常德、衡陽、	長沙、益陽、			
			洪江、沅陵、邵陽、	津市准暫保留	

湖 北 漢口、武穴、宜昌、

新堤、沙市、

鄖陽、樊城

應城膏鹽據點

江 西
（贛南）贛縣、龍南、
（贛東）上饒

會昌（贛北）南昌、九江
（贛西）宜春、（贛東南）
黎川、

安 徽
蕪湖

安慶

屯溪

兩 廣
（粵）曲江、廣州
（桂）梧州

柳州、邕寧、

桂林、百色、龍州、

福 建
福州、南平、

晉江、石碼、三都沃、
長汀（暫准）

永安、龍岩、峯市、
福州、南平、（兼）邵武、建甌（臨時）

兩 浙
鎮塘殿、永嘉、

木烊、衢縣、

川 康
瀘縣、合江、江津、重慶、涪陵、萬縣、敍永、

合川、成都、新津、
雅安、宜賓、龜灘、

（貴州）
赤水、沿河、松坎、畢節、

恩南、鎮遠、盤縣、
安順、

茅台、安順、

蒙自

天水、平涼、寧夏、蘭州、

陽平關
咸陽、南鄭（兼）

陝 西
咸陽、寶雞、南鄭、潼

河 南

商邱、鬼廟、三河尖、
鄭縣、安陽、陝縣、

東 北

安東、通遼、瀋陽、朝陽、

長 蘆

石家莊、張家口、

山 東 運城、陽曲、大同、

台 灣 台北、台中、嘉義、屏
東、苑蓮港、澎湖、基隆、宜蘭、新竹、台
東、

均爲臨時據點

三、獎勵商運 失地收復，銷區逐漸擴大，食鹽需求，倍感殷切，適值各地之運輸工具，均感不敷支配，供應備極困難。在艱困之過程中，籌劃調節，熬費周章。除一面設法加強輸力，如貸款增造船隻，核發渝宜段之繳空費，代商洽訂船隻噸位，辦理押匯借款外，一面並察酌各省人口之需要鹽量，分別核定運額，以銷配運，使各種鹽類，均得平均發展；而到岸鹽量，亦不致過多滯銷，擋厭商資。關於商鹽放運手續，力求簡便，管制限度，力求放寬，到達銷地後，即不再加以管理三十五年底並由四聯總處舉辦鹽運貸款三百一十億，先就銷區最廣用款最多之川、黔、湘、鄂、皖、贛、蘇等七省試辦。關於起運時，按運本七折辦理押匯，到岸後可改做押款，其須轉運內地應銷者，則在設有銀行地點辦理轉押匯；未設銀行地點，則辦理貼票。商運經此有力之扶助後，較前更覺增強，一切均有計劃有步驟之程序中，由塲源源內運，接濟民食。至於

均爲臨時據點

距場遼遠地區，有須酌辦官運之必要時，亦多係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，仍以儘量利用商資為原則，俾符現制。

四、查驗補征 淮魯等區場鹽，迄尚未完全控制，私漏偷銷，國稅損失至鉅。為吸收場鹽內運，並防堵私運起見，經定吳淞口至南京下關段，與津浦鐵路之徐州至浦口段，聯為整個之查驗補征線，扼要設卡。流散鹽到達公佈之沿線查征地點時，必須依照進口路線，自動赴卡報驗，始准於補稅後發給單照，指地行銷，如不取經常運輸路線而繞越設卡地點，或不照規定之運線進口報稅而被查獲者，無論是否查驗補征線上，均認為有意走私，一律以私論處，此項過渡辦法，在產區完全接管後，即行取消。

五、平衡鹽價 各地鹽價，於戰時施行管理，向稱穩定，上半放棄銷務官制後，銷價不再核定，僅於各商鹽集散地點，規定倉價，係分別等級種類，參酌場價與運雜費用，及代售商或代運商之利潤，加稅費各款組合而成。一面使商鹽不致虧折，一面使民負不致增重，用資兼顧。故在百物競漲聲中，鹽價以控制得宜，獨無重大波動，食戶負擔，允稱合理。

六、籌辦常平 各地食鹽供銷，既以商運為原則，惟邊遠地帶，商力每有未逮，如遇有供求失調價高量少等情形，依照既定方針，仍應由鹽務機關預屯常平鹽斤，以利調節，而維民食，經就各區實況，核定整個方案，酌情分期辦理。除西北、川北、淮南三區係就場放銷，尚無需要

；暫時鹽制暫有不同，另行舉報外，其餘各區，均的選需鹽最為迫切而較易完成者，就該區原有資金力之所及，先運若干，在不影響商鹽銷路情形下，把握市況，儘速放銷，以平鹽價，同時源源運轉，創造常平資金，以自力更生方式，完成充裕民食之使命，預計第一期先屯一百萬担，如情況許可，再舉辦第二期屯鹽五十萬担。

七、對外輸出 沿海各區產鹽盈，日韓兩國缺鹽，向由我國運濟。戰後鹽之輸日，一以適應東京聯軍總部之要求，一為過剩餘鹽謀出路；同時中樞為配合建國大計，指定輸日鹽專為交換物資，充裕國用。三十五年截至十月底止，已先後由天津運出十四批，累計數為三萬零四十二噸，青島運出二十三批，累計數為十二萬六千八噸，台灣運出十四批，累計數為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噸，福州運出一批，計三千零七十七噸，總計輸日二十一萬八千四百零三噸，共合四百三十餘萬擔。至於輸韓鹽斤，係向美軍接洽，正籌運中。

八、運銷數量 三十五年全年運額，定為四九、九三一，一二〇担，銷額為三八，六七〇，〇〇〇担。截至十月底止，運額計為三八，五一四，五九九担，實運三一，九六一，一七七担，尚差六，五五三，四二二担。同期銷額計為四〇，三六二，四九九擔，實銷三三，九一四，八一八擔，尚差六，四四七，六八一担。短運原因，由於交通困難，運輸工具不敷分配；及銷鹽未屆旺季所致。

丙、財務之規劃

一、資金之運用 戰時商運停滯，官運鹽斤，所需營運資金為數極鉅，計自二十八年起至卅年止，先後由香港及重慶中中交農四行撥借國幣四億元，另由國庫撥發資金八千四百零八萬元。

三十一年起實行食鹽專賣，所需資金，更趨龐大，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底止除由國庫增撥二十億元外，並以存鹽辦理抵押透支，計達十八億零八百萬元，一面並鼓勵商人辦運代向國家銀行洽辦押匯及貼現，此項押匯及貼現亦達二十億元以上。取消專賣後，因存鹽頗多，運費高昂，乃向國行增訂抵押透支計十五億五千元，又由國庫增撥資金二十億元。勝利之後，沿海各鹽區破壞之餘，亟需撥款修復，接收之華北鹽業公司，規模甚大，亦須整修設備，始可恢復生產，以供化學工業之用，需用資金，較前益鉅，除以銷售鹽斤所得價款撥充外，並由國庫增撥復員資金一百五十億元。另輸出鹽斤所需資金則由中央信託局墊借六十億元。

二、稅率之調整 鹽稅征率在清末民初之時，複雜凌亂，毫無系統，全國征率，多至七百餘種。民國二年鹽務稽核總所成立後，乃積極整理，民二十年之新鹽法有割一稅率之決定，以國家多難至一十六年抗戰發生時尚未實施，全國稅率尚有數十種，抗戰期間雖軍事動盪，仍積極加以調整，力求簡化，迨民國三十四年初，全國食鹽稅率，已劃一為每担一百十元，惟抗戰時期，

庫支浩大，經先後隨鹽附征戰時附稅，初為每担二百元，旋增為一千元，最後加至六千元，又因改善國軍生活，隨鹽附征侵待國軍副食費，每担一千元。原期全國稅率一致，但以各區環境不同，致全國稅率仍有十餘種。

勝利後收復各地凶適應各該區接收時當地糧雜情形，稅率採用等差制，三十五年將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等名目取消，與鹽稅合併調整，分為二期施行，每四個月為一期，第一期稅率於年初實施，原屬後方各區，暫維原率，收復各區稅率，從輕規定，以示政府贊助之意。全國稅率，計分一千元，一千五百元，二千元，二千五百元，三千元，三千五百元，四千元，四千五百元，五千元，五千四百元，六千四百元，及七千四百元等十二種。

第二期稅率提前於二十五年四月調整，將收復各區稅率，酌予提高，原屬後方各區亦於同年六月一律每擔核減四百元。計於調整後全國稅率，共分一千元，二千元，二千五百元，三千元，四千元，五千元，六千元等八種，已較第一期減少四種。

第二期稅率，復於同年八月實施，全國稅率更形簡化，計僅分為三千元，四千五百元，六千元，及七千元等四種。

三十五年度農凋鹽稅率，全國各區劃一為每擔二百元，輸出鹽稅率為五千元。工業用鹽則予免稅。至隨鹽附征之償本費，三十五年度征率為二十五元，鹽工福利費亦調整為每担二十九元，各

收復產區征收鹽場建設費每擔二百元，專作鹽場修建之用。

稽征手續方面，抗戰前係分產銷兩稅分別征收，手續較繁，現經極力簡化，在沒有國庫各地，均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，尙未設庫各地由鹽務機關自行收納，依規定期限，彙解就近國庫，更以各區稅率，日趨接近，查驗機構，裁併頗多，政府正積極推行就產區征稅，以期逐漸施行就場征稅之計劃。

三、鹽業貸款之舉辦
歷來鹽務機關對於產運各商，均持扶助態度，遇有商力不繼，或由國庫款撥助，或代洽銀行貸款，商民稱便；近為加強生產，及行鹽力量起見，復經由四聯總處辦理鹽業貸款，俾產運商資金得以周轉，先從川、淮兩鹽區辦起，其總額為四百五十億元，支配如下：

- (一) 生產貸款七十四億元。
- (二) 鹽運貸款三百十億元。
- (三) 運輸工具與建倉貸款六十六億元。

其生產貸款，係由場商以倉單申請轉向鹽貨銀團辦理，以入倉鹽斤應得場價六折作抵押，出售時扣還本息。運鹽貸款，由運商以管理局之扭保信，及提單、保險單等，向鹽貨銀團洽辦押匯。按稅本運雜費七折敍徵，鹽斤到岸歸倉，還清押匯本息，繳足差稅差價，提鹽銷售；如到岸無

力還清押匯，得改做押欵。至運輸工具貸欵，如購辦運鹽輪船，則以所購輪船及公司資產向本機關擔保，由本機關以官鹽倉單作抵押，轉向鹽貸銀團照購價七折貸放，以所收運費，作還本付息基金，分期償還本息。此外各區尚有生產器材貸欵及駁運鹽斤貸欵，胥視商民需要而定。

丁、人事之改進

鹽務人事制度之樹立，至今已歷三十餘年。自民國二年鹽務稽核所成立，聘英人丁恩爲會辦，丁氏乃參酌英國文官制度，制訂鹽務人事基本章則，注重人事管理，按照公務需要，釐訂各層機構之職缺，以防冗濫，採行考試辦法，拔取真才；員司一經錄用，即優予保障，實施以來，人員素質提高，且均視鹽務爲終身事業，朝乾夕惕，忠勤從公，工作效率，自見蒸蒸日上，鹽務人事制度之始基，亦即於此時確立。其後逐漸改進，益見完備。茲綜核檢討其制度之優點，約如下列：

一、賦予職位保障：鹽務人事制度，係參酌英國文官制度而制定，已如上述，首重員司職位之保障，無故不予罷免，人員被控，均給予申辯機會，如係挾嫌控謗，處以反坐；故在職員司，既因職位有所保障，即能辦事認真，無所用其顧慮。

二、人員與機關之關係，隨年資而愈形密切。凡政策之施行，與辦事效率之提高，端賴人員

之久於其事。蓋任事久則知所改進，而政策之施行，尤賴乎一貫不斷之努力，鹽務人事專則規定，凡服務悠久，待遇愈優，故個人與機關之關係，亦愈形密切，例如服務滿三年者可得三個月之長假，屆滿八年者即可得十二個月之長假；其養老金亦以服務悠久，累積愈多（按戰前幣值退休時足資養老）。故鹽務人事制度，係以獎勵職員終身服務為目的，對於公務，裨益甚鉅。

三、在職人員有循資升遷之希望 鹽務人事專則，有循資晉升之規定，除辦事不力，或有重大過失外，凡經過相當服務時期，均有依次晉升之希望，但擢升標準，不專視年資，最重要者，係視各人之才具與努力程度，亦即以辦事成績為決定。

四、退休有養老金 行政效率之提高，在於服務人員之久於其事，欲使久於其事，則除職位保障外，實有賴乎優良之退休制度。蓋必使於退休後得有養老育幼之資，則在職時方能安心服務，勤慎奉公，而不為衣食後顧所牽心，鹽務人員退休，原有發給養老金之規定，目前雖受幣值低落影響，為數斐斐，不足以言養老，惟制度本身之優點，自仍存在。

五、員司不隨長官為進退 鹽務機關首長遷調，均隻身赴任，原有辦事人員，悉循其舊，絕不因長官之進退，而人事紛更；故日常公務照常進行，毫不遭受影響，鹽務政策，亦能貫澈一致。

六、鹽務同仁互相友愛 因共事較久，平日交往較為密切，自然易生友愛情誼，遂能和衷共

濟，整個業務，均在此友愛情緒中順利推行。

七、奉公守法精神 鹽務人員因受人事制度保障，故能安心服務，不作非份之想，處事皆依照法令章程，不稍逾越，此種奉公守法之精神，三十餘年來，已蔚成風氣。在抗戰期間，亦均恪守崗位，克盡增裕國庫接濟民食之雙重責任，忠勇事蹟，數見不鮮。薪給縱覺菲薄，從無懈怠職務之事發生；戰後辦理收復區接收工作，亦迅速確實，完成使命。

以上所述，皆為人事制度較為健全，遂使辦事效率，亦有顯著之增進。惟戰時因管理機構增加，用人稍多，開支較繁，自戰時結束後，政策亦有變更，據點以外，無須多設機構，人員自可減少，爰經訂定辦法，一面簡化機構，一面裁遣昌司，自經嚴格執行，所有超額人員，除調往收復區外，餘均分別遣散。而因素質之提高，管轄區域，雖較前倍增，人員則銳減三分之一，一面復簡化公文手續，厲行分層負責，使各級機構，於授權範圍內，得以迅赴事機，不因人員減少而影響公務，實行以後，已裁減員工八千餘人，每月節省經費達數億元之多。

